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209號

聲 請 人 施純忠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LAOPANYA WANCHANA阿萬裁定就本票
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
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
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執票人應於到期
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
明文。次按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
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
索權，票據法第85條第1項亦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
124條規定於本票準用之。是有記載到期日之本票，執票人
應於到期日屆至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以行使其
票據上之權利，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即不生提示之效
力。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12年8
月10日所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67,200元，到期日
為112年9月10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詎經聲
請人於111年10月10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
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上記載之到期日為112年9月10
日，惟聲請狀所載提示日為111年10月10日，核屬到期日前
提示，不生提示效力。經本院於113年2月1日通知聲請人補
正，該通知於同年2月6日合法送達聲請人，此有通知函及送
達證書各1份附卷可稽。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是依前開
規定及說明，聲請人未於本票到期日屆至後提示，其行使追

01 索權之形式要件尚未具備，聲請人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
02 行，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4 文。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9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